

证券代码：835856

证券简称：明炬气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并注销该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4,888,889股，发行价格为6.54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2022年11月30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3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0日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16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2022年12月20日，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焕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7日，烟台明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8日（审议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并注销账户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8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 余额(元)	备注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290022694205000018640	32,000,000.00	112,345.84	募集资金专户
烟台焕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290022694205000018657	0	11,770.65	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烟台明炬新能源有限公司		2290022694205000018804	0	26501.49	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8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9635.82
减：补充流动资金-业务款项	30507678.59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工资和社保	1391339.25
截至2024年11月28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	150617.98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290022694205000018640
烟台焕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290022694205000018657
烟台明炬新能源有限公司		2290022694205000018804

（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 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元（均为利息收入），低于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0.00 元的 10%，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低于 1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并注销该账户的议案》，公司在注销时将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六、 备查文件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